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80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6,000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签署了《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 亿元，拟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取，实际借款情况以实际发生为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合同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023 号”“2025-028 号”“2025-046 号”公告。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6 亿元，各子公司在总额度 16 亿元内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 年 4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此次担保在公司预计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6626480683J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工四路 1 号		
注册资本	13,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用酵母的生产与销售；肥料的生产与销售；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051.51	133,162.68
	负债总额	67,319.57	77,382.92
	资产净额	54,731.93	55,779.76
	营业收入	56,272.38	133,778.27
	净利润	6,824.20	9,427.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1亿元

2. 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相关资金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签署，具体条款以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赤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赤峰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控股子公司赤峰公司提供担保，可加快其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该公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审批程序及相关规定，此次担保合规，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全部系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0亿元人民币、1,111.11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0.55%。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